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數位學習教室使用辦法

93年10月14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2月25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4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0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提供圖書館教育訓練課程之 用,特設立數位學習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,並訂定數位學習教 室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若無安排教育訓練,可開放為多媒體團體放映之用,二十人 以上可於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,每次至多兩小時,做為多媒體 團體放映之用,請自行登入劃位系統使用,預約後不得無故不使 用,逾時十五分鐘視同放棄。
- 第三條 教育訓練及多媒體團體時間外,皆開放自由進入數位學習教室上 機使用,請輸入個人 SSO 帳號密碼劃位使用。

第四條 本教室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則:

- 1. 本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,嚴禁蓄意 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
- 本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,嚴禁非法複製,亦不得將其 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。
- 3. 倘因學習需求需安裝電腦軟體,可經由系所單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,申請需填具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數位學習教室電腦軟體安裝申請表」,檢具合法軟體並經系所主管簽核後交由圖書館審核。本館基於網路管理安全考量及設備承載量,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安裝。
- 4. 未經許可,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或印表機連線。
- 5. 使用各項設備必須遵守操作程序,若有任何疑難,請向視聽櫃 樓諮詢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,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辨法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